

□雪樱

步入中年,我对过生日反而不那么在意了。以前叫嚷着要买大蛋糕,要这样那样的礼物,现在则安于一碗长寿面的喜乐,母亲亲手做的,面条上卧着鼓鼓的荷包蛋,最后淋上几滴香油。坐在窗前,阳光炸出一串串金色的馨香,一根根面条被轻轻举箸挑起,仿佛把流逝的光阴一一翻检,心头漾起些许伤感,一时喉咙里仿佛被硬物堵塞,任由泪水在脸上乱爬。

同学阿璐开了一家烘焙店,主打生日蛋糕,经常在朋友圈刷到她送出蛋糕后的小感想,好像她是上天派来的天使,专门播撒快乐。但是,也有不愿过生日的人,凯南就是其中之一。他生活在海边的一个小县城,父母务农,兼做点小生意,供他和哥哥读书。大三那年暑假,凯南外出打工赚些零花钱补贴家用。有一天给客户安装网线时,他不小心一脚踩空,掉进二十多米深的电梯井,被送进医院ICU抢救。抢救了13天,父母在病房外守候了13个日日夜夜。醒来时,凯南发现双腿动弹不得,从胸部往下没了知觉,连想死的心都有了。一年后,他重新振作起来,在网上做客服、卖货。直播间里,他分享过一件事——自己从来不过生日。很多网友不解,他摇摇头,低头沉默不语。

瘫痪在床9年后,凯南邂逅了自己的爱情,一位姑娘被他的阳光和乐观所感染,背着父母拿了家里的户口本,与他登记结婚,愿意陪伴他度过余生。婚礼办得轰轰烈烈,几十万人在线围观,岳父母最终也接纳了他,从外地赶来参加婚礼,体面地把女儿交给了坐在轮椅上的他。婚后,他们准备要孩子,辗转奔波,做试管婴儿,过程一波三折,两人也时不时地吵架拌嘴,但凯南觉得这样的婚姻才是真实的。苦尽甘来,日子平淡如水。这个时候,他才开口分享自己不愿过生日的缘故。原来,他与父亲同一天生日。他受伤瘫痪的第二年,本来盘算着和父亲一起过生日,前一天早上他还笑着说,“明天大舅要送个羊腿过来,咱爷俩好好喝一顿,庆贺庆贺!”父亲回答道,“我怕是不能吃上,这两天还有好多活儿。”谁能想到,一语成谶,就在第二天一大早,父亲突发脑溢血,不省人事,在医院治疗三个月后撒手人寰。“他终究没有吃上羊腿,或许这就是命!认命,但不屈服,父亲在天之灵会看到我的一切!”凯南掩面而泣,说道。生日成为他一生挥之不去的痛楚,从那以后,他对生日避而不谈。

【有所思】

□李培乐

我常常驻足在繁华城市的学校门口,观察前来接孩子的家长。他们翘首以盼、神情喜悦,满眼都在期待着孩子的身影。夏天天气炎热,有的家长甚至不顾堵车,将车开到门口,孩子一上车,立马递上冷饮。这一幕,总是让我心生感慨,让我的思绪回到了三十多年前农村的放学时光。

我6周岁那一年,爷爷说,你要上学了,需要学文化。他好说歹说把我带到了位于邻村的小学。这所小学是我们三个村庄的孩子唯一能上的学校,老师都是附近村的,几乎都是民办教师。到了校门口,我躲在门口的墙后,慢慢探头望了一眼学校。当眼睛看到一位老师的刹那,我撒腿就跑,一边跑一边说:“老师太吓人了。”爷爷还没回过神来,我已经溜烟跑了,一口气爬上了旁边的五子山。

爷爷哭笑不得,“你这孩子,不上就不上呗,你跑了干吗?”就这样,在家人的溺爱中,我的学业因为自己的任性耽误了一年,直到7周岁才正式入学。由于没有任何启蒙,到了学校,一个“8”字曾经把我难为哭了,“老是写不正当,总是躺着歪着,该怎么办?”我哭着鼻子找姐姐。还是姐姐有办法,告诉我可以画两个“0”组合到一起。于是,我终于会写“8”了。

渐渐适应了学校,每天乐此不疲地学习,可是复习和做作业的时间实在是太少了。下午放学和小朋友们疯跑着回家后,第一件事情就是拿着筐去拾柴火,漫山遍野,拾各种木头、秸秆。拾回来还要烧水。所以就一边烧水,一边在板凳上



生日,是生命的停格,也是上天的礼物。曹雪芹在《红楼梦》中巧妙地隐藏自己的生日,又处处表达对生命的感恩。他的生日是四月二十六,生日前几天遭大旱,如开篇所写,“一日,炎夏永昼,士隐于书房闲坐,至手倦抛书,伏几少憩,不觉朦胧睡去”,又云“士隐大叫一声,定睛一看,只见烈日炎炎,芭蕉冉冉,所梦之事便忘了大半。”连用几个“炎”字,凸显天之旱,也是对世事多舛和人性复杂的

## 放学时光

写作业,有时候不知不觉,膝盖都跪得麻木了,炉子上的火也不知啥时灭了。记得那时语文作业最多的就是抄写课文,一遍又一遍。当年有位毕姓同学耍小聪明,当天偷懒没有抄写作业,把头一天的作业上老师写的“阅”字抠掉,企图蒙混过关,可是页面上的大窟窿说明了一切,结果他被老师揪着耳朵提起来。我现在还清晰地记着他的脚在空中倒腾着,龇牙咧嘴喊疼的样子。

那时候,老师是真揍,打耳光,踹屁股,甚至用劈柴打头。在爷爷出口成章的古文吟唱影响下,我从来没有厌弃过学习。可是,那时候的日子是容不下安静的书桌的。这一点从放学后的时光就能体现得淋漓尽致。为了补贴家用,那时候家里都养鸡、养鸭、养鹅,特别是鹅,妈妈总是买一大群。每次买来鹅,基本就是我和姐姐赶着去吃草,更多的时候是我去。每天放学,只要一看到我,成群的鹅就嘎嘎地叫个不停。瘦小的我赶紧将书包放在屋里,水都来不及喝一口,就打开栅栏门。一群奶黄色的小鹅排着队伍,径直冲向东山。那里是沙土地,一场雨过后,地上长出无数嫩绿的小草,这就是它们的美餐。很多时候,我会带着书,一边放鹅一边读书,却没法做作业,因为鹅们移动得太快了。好在鹅吃饭特别快,爱吃嫩草,一会儿就吃得脖子歪歪的。但它们也是直肠子,往往每次吃饱了,趴一会儿再起来,歪歪的脖子就苗条了,然后开启新一轮吃饭。如果作业少的话,我就尽量让它们多吃几轮,毕竟它们将来可是我的学费、我的书包,还有我的新衣服。可是,作业多的时候,我

映照。曹雪芹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降临于世的。然而,在第27回中,他点出这天恰是芒种,众女儿在花园里举行饯花会,为花神送行,乃以花喻人,惜福又悲悯。

读《红楼梦》,关键是要读出被隐藏、被误读的部分,那是一个人的生命本真。被忽略、被无视的细节,往往源自我们自身的无知和狭隘。曹雪芹有个独特的设计,安排荣国公贾源和元春同一天生日,袭人和黛玉同一天生日。第2回中,冷子兴演说荣国府时说道,“这政老爹的夫人王氏,头胎生的公子,名唤贾珠……第二胎生了一位小姐,生在大年初一,这就奇了。”“奇”字一语双关,既是指生于大年初一的人极为少见,也是说诞生在这天的人实在太特别,所以元春进宫当贵妃也是一般。第62回探春道,“大年初一也不白过,大姐姐占了去。怨不得他福大,生日比别人就占先。又是大祖父的生日。”如果把贾源视作贾府荣华富贵的精神源头,那么元春很好地继承了这一血统,元春封妃带来家族荣耀。当然,有诞生就有限落,“虎兕相逢大梦归”才是曹公的深意,即盛极必衰。

除了富贵同命,生日还暗示夫妻关系。王夫人抄检大观园后发动第二波整顿,她到怡红院查阅丫头们问道,“谁是和宝玉同一日的生日?”老嬷嬷指道,“这一个蕙香,又叫作四儿的,是同宝玉一日生日的。”封建制度下,四儿俨然不可能与宝玉做夫妻,言外之意是指宝琴,贾母曾向薛姨妈询问宝琴年庚八字,其乃孙媳人选。最令人捉摸不透的是,黛玉与袭人也是同一天生日。曹公写到两次,探春历数家人生日时说过一次,大家为宝玉庆生时再次提及。众人掣花签助兴,袭人的桃花签上要求陪喝一杯的人很多,包括“同辰者陪一盞”,这时候才发现,黛玉与她同辰。

用今天的眼光打量,同日出生是缘分也是莫大的福气,但对金钗们而言,则拥有不足为外人道的生死隐痛——封建社会的不平等如一道带血的枷锁,粉碎了那个年龄应有的快乐。

过日子,就是过以前;过生日,则是过以后,由生及死,想到种种艰难,想到他人冷暖。大多数人呱呱坠地的瞬间,都会收获许多祝福,因此,生日是以感恩的心度量生命的精神仪式,叫人喜乐,使人谦卑,催人向上,正如米沃什的诗句,每一次诵读都是面向世界的真诚求祷:无论我遭受了怎样的不幸/我都已经忘记/想到我曾经是同样的人并不使我窘迫/我的身体里没有疼痛/直起腰,我看见蓝色的海和白帆。

就会特别着急,只要看到鹅吃饱了,就拼命赶着它们往家里跑。因为只要走得快,它们的脖子就是歪歪的,母亲就不会说我没有让它们吃饱了。

鹅还好说,后来我们家添了几头山羊。放羊的时候,我总是牵着那头老母羊,其他羊就跟着。但是总有羊不听话,跑去吃人家的庄稼,我就立马驱赶。那时候自己扔石子的功夫着实不差,简直是指哪里打哪里,都是打羊练出来的。最让我头疼的是,羊吃饱需要很长的工夫,往往一两个小时都吃不饱,而且羊吃草很挑剔,需要吃新鲜的草,如果找不到这样的地方,好几个小时可能都吃不饱。看到它们瘪瘪的肚子,我内心总是窝火、着急,可又没有办法。看到它们不太想吃,我就要费力拉着它们继续寻找新鲜的草,这里吃完了,马上换另一个地方,有时要漫山遍野地走才能喂饱它们。

有时作业很多,就特别希望羊们能够快快吃饱。可是,越是着急,越是盯着羊的嘴巴和肚子,看它悠闲地吃上几口,抬起头惬意地咀嚼,越是让我抓狂。看到天快黑了,我就很生气,明知道不是羊的错,但还是使劲地打老母羊,一边打一边哭,“你怎么不吃饭?我还有作业呢!我作业很多,做不完老师打我。”

现在想想,又好笑,又记忆深刻。人生就是这样,你吃过的苦、你经历的痛,都会凝结成珍珠,一串串编织成你的记忆项链,不管在什么时候,都会散发着温柔的光,让人心暖。正如马尔克斯所说,生活不是我们活过的日子,而是我们记住的日子。希望大家都有一串串记忆珍珠,温暖着前行的路。

【浮世绘】

□马海霞

早就知道县城有家火烧铺做的火烧非常好吃,味道稳居本地火烧界首位,但营业时间特殊,晚上9点开门,凌晨3点打烊。邻居大兵只要上夜班便在朋友圈晒:一个肉火烧、一个素火烧、一碗豆腐脑,10元钱吃得眉眼弯弯。大兵跟我们普及:火烧皮薄馅多,吃时若不用双手捧着,馅肯定撒一地。“云”吃不过瘾,让大兵给我捎几个火烧带回来,他说,只能堂食,不让带走。这点倒不是大兵撒谎,我讨好几个人都说过这个规矩。

这日,单位加班,忙完已是凌晨1点,几位同事一合计,一脚油门开车开出五里路,吃火烧去。

火烧铺就一对老夫妇在忙,顾客进门后,自己盛一碗豆腐脑,一边喝着一边等火烧出炉。火烧不允许打包带走,而且顾客一次只能取一个火烧,吃完再排队等下一炉火烧。刚出炉的火烧烫手又烫嘴,只能用纸包着,一边吹热气一边吃。

城市的繁华和拥挤在夜色中褪去,夜风吹散了时间概念,一切都慢了下来,我们有大把的时间慢慢吃一顿饭,仔细品味一种简单的美食,味蕾被熨帖得舒舒服服,一种优越游戏的惬意在心中慢慢铺开。

等火烧的间隙,和老夫妇闲聊,问:为何想起将火烧铺开在深夜?大妈抢着回答:“还不是老头子放心不下开夜车的儿子。”

原来,老两口以前开了家早餐店,儿子是夜班出租车司机。儿子夜里开车,老两口担心儿子的安全,夜里睡不着,啥时候听到儿子收车回家了,两人悬着的那颗心才归了位。后来,老两口一商量,反正睡不着,干脆把火烧铺开在深夜,这样儿子停车等活时还能吃上家里做的热火烧。

大妈一开始担心将早餐改成夜宵,生意会受影响。大爷跟她说不担心,他早听儿子说了,夜里想找个地方吃顿便宜饭可真够难的,在小城的路边摊上炒个菜、撸个串也需要几十元,再说过了夜里11点,连这种小摊也打烊了。

果不其然,深夜火烧铺一开张便顾客盈门,开夜车的出租车司机、下夜班的职工、下晚自习的学生和家长,还有深夜加班的白领,都是火烧铺的常客。

同事八卦,问:这火烧做得这么香,肯定有独门秘方吧?可以开连锁店,或转卖技术啊。

大妈笑着说:“哪有什么秘方?火烧做的是家常味道,自己在家怎么做,卖给顾客也怎么做,凭良心做买卖,用最新鲜的菜和肉,干净、薄利,大伙才能捧场。”

又问老夫妇,干吗不允许顾客打包带走?大爷回答:“火烧就得趁热吃,刚出炉时味道最佳,一旦凉了,味道便寡淡许多。”大妈忙接过话茬:“我知道我儿子,若来了活儿,半分钟也不敢耽误,放下干粮便握起方向盘。这也是俺家老头子不让顾客把火烧打包带走的原因,只能吃完付款。别光惦记着挣钱,好好吃饭把身体养好了,比啥都强。”

我明白了,把顾客当成家人招待,不让带走,只能趁热吃,是老两口做火烧的“独门秘方”,看似呆板迂腐的经商之道却暗含着家的味道。正因为有了这种味道,才能将一种简单的美食做到极致,吸引着大家的味蕾,让舌尖多了满足和留恋,才能将“深夜火烧铺”打造成小城火烧界响当当的招牌。

投稿邮箱:

qlwbrenjian@163.com



扫码下载齐鲁壹点  
找记者 上壹点

编辑:孔昕 美编:陈明丽